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1238

- 一. 标题: 改装货舱门铰接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PEMCO AEROPLEX INC. SB 737-52-0012上所列的波音737-300系列飞机
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FAA AD94-12-12 39-8940
  - 2.PEMCO AEROPLEX INC.SB737-52-0012 (1993 年 2 月 9 日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铰接固定装置疲劳损坏,破坏货舱门铰接装置的整体结构,可能引起货舱门脱落,从而导致飞机快速释压,应完成如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以内,或按STC SA2969S0改装后12000起落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PEMC0 AEROPLEX INC. SB 737-52-0012的要求,用新型垫片(SHIM)和整流罩更换主货舱门的前、后铰接装置的垫片和下部铰接整流罩。
- 2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7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7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